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自願公佈

澄清報道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公佈旨在回應在最近幾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網站上及某些香港報刊上刊載的若干報道（統稱「該等報道」），該等報道載有（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特別是本集團透過山西一間聯營公司（即太原華潤（定義見下文））所進行的投資（「山西投資」）（包括三個煤礦，即原相煤礦、中社煤礦及紅崖頭煤礦（統稱「山西煤礦」）及相關資產（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若干指稱（「該等指稱」）。

該等指稱主要如下：

- (a) 本公司並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山西投資作出任何公佈；
- (b) 山西煤礦各自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尚未取得或已過期；及
- (c) 山西煤礦及構成收購目標一部分的若干相關資產（「相關資產」）的評估值被誇大及收購代價過高。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有關該等報道及該等指稱的立場，並陳述如下：

1.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山西華潤聯盛」），連同獨立第三方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托」）及山西金業煤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金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合營公司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太原華潤」），以投資及收購山西的若干資產（包括山西煤礦）。

於太原華潤成立時其股東各自的股權如下：

山西華潤聯盛	49%
中信信托	31%
金業集團	20%

自其成立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太原華潤一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於太原華潤成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模測試，由於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披露門檻，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公佈，並已就本集團於太原華潤的投資及太原華潤進行的收購（包括山西投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披露責任。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2. 中社煤礦、紅崖頭煤礦於2003年即已獲得了探礦權，後因地方政府進行煤礦資源整合，暫停辦理探礦權轉採礦權。在本年4月太原華潤已取得原相煤礦20年的採礦許可證。中社煤礦及紅崖頭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也正在辦理中。

3. 為了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山西煤礦及相關資產，獨立評估師山西博瑞礦業權評估有限公司(其已從中國國土資源部取得相關《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格證書》)對山西煤礦進行估值。此外，獨立評估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
4. 太原華潤就山西煤礦及相關資產向金業集團支付的代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上文第3段所述山西煤礦及相關資產當時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實際上低於總評估值。
5.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及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作為恆生指數成份股，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始終是本公司日常營運的重中之重。本公司設有一項舉報政策，令員工及外部人士可秘密舉報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規定的行為守則的行為。同時，本公司保留對故意向公眾發佈損害本公司聲譽的虛假或未經證實資料的任何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鑑於本公司不清楚刊發該等未經證實資料的目的，本公司提醒股東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